

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

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人： 學務處

連署人：

11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案由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內容。

說明：因應教育局來文，檢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組織及運作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尚未訂定，故提出本案進行討論。

建議辦法：如規定內容說明。